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花簡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聖源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園○  
○○○○○○○○○○)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聖源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壹部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彭聖源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某時，向林宥辰任職址設花蓮縣○○市○○○街00號黃俊諺經營之宏越租車行，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價值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下稱本案機車），約定租期為113年12月10日18時至114年1月9日18時，租金為9,000元，惟彭聖源於113年12月10日締約時僅支付1,000元，並與林宥辰約定日後將繳納剩餘租金。詎彭聖源自114年1月9日18時1分許，意圖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未如期繳納租金，亦未如期歸還本案機車，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嗣於同年2月某時，將本案機車停放在花蓮縣美崙菜市場附近，隨後該車不知去向。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聖源於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緝字卷第23至2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宥辰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511號卷第5至10頁、偵緝字卷第79至80頁），並有租車合約書、租賃證件資料、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警卷

01 第15至19頁、偵緝字卷第85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  
02 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應予  
03 依法論科。

###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上之侵占罪為即成犯，於行為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  
06 思為不法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時，其犯罪即告  
07 完成（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8 查，被告明知其無居於本案機車所有權人地位之權限，卻變  
09 易持有之意思為所有之意思，未歸還本案機車，具備侵占之  
10 主觀意思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  
11 罪。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租用機車應於租期  
13 屆滿即歸還，並應確實給付租金，如有繼續使用需求，則應  
14 重行約定並依約付費，竟於租用期限屆滿時未予歸還，亦未  
15 給付剩餘租金，仍持續使用本案機車，造成告訴人黃俊諺財  
16 物損害，破壞正常商業交易秩序，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17 重，所為實不足取；另衡酌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損害，並  
18 考量其侵占物品之性質、數量、侵占期間之久暫等情節，及  
19 被告前有侵占等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  
20 第12至14頁）；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2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2 標準。

### 23 四、沒收：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侵占  
27 之本案機車，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返還  
28 告訴人，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  
29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  
30 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31 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  
02 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依融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8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0 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吳欣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6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